

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8 號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6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依親）者。

二、無以下之情事：

(一)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三)任何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者。

參、報考資格：

類別	具備資格
原住民族語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臺灣手語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缺額	授課節數	上課時間
原住民族語 (海岸阿美語)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 1~3 節課	每週一上午
原住民族語 (南排灣語、東排灣語、北排灣語)	正取 3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 1~5 節課	每週一下午、 每週二上午、每週二下午
原住民族語 (霧台魯凱語)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 1 節課	每週一下午
客語	正取 3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 1~5 節課	每週一、每週二
臺灣手語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 1~6 節課	每週一

若經錄取須配合學校排課。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伍、進用期間及待遇支給

一、進用期間：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需配合實際支援授課起訖期間）。

二、待遇支給：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陸、報名簡章：張貼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方/人事徵選(網址：<http://www.kh.edu.tw/>)及本校網站(前鎮國中學校首頁) (<http://www.qzjh.kh.edu.tw/qzjh/>)，請參加甄選者自行下載列印填報，不另行發售。

柒、甄選程序

一、報名

(一)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接受報名。

(二)地點：前鎮國中教務處

(三)報名電話：07-8217677-12

(三)方式：限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報名手續：

1. 填具報名表1份(依本校格式，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2. 檢附下列證件正、影本各1份(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A4紙張規格影印並均請簽章)：

(1)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依親)。

(2)最高學歷證明。

(3)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其他與應甄資格有關之證件。

(4)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黏貼於甄選報名表)

(5)切結書。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8)委託他人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9)其他有利資料(參與過本土語樂學計畫或其他教學經驗等佐證資料)。

(五)報名費：0元。

二、甄選方式：口試

(一)資格審查：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無法備妥相關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二)口試：時間6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經驗、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為主)。

(三)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備)取。

(四)如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通知抽籤時間未到者，由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捌、錄取公告：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於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8時00分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公佈欄(<http://www.qzjh.kh.edu.tw/qzjh/>)。

二、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前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玖、報到聘用：

- 一、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前，持身分證或居留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單位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用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二、應聘人員依證書合格之語種，教授本土語言為限，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拾貳、附則：

- 一、甄選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須延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倘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其本人負責。
-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四、教師有前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五、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八、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市教師聘約準則，與本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
- 九、疑義查詢專線：07-8016837 轉 11；政風專線：07-3315778；檢舉信箱：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附件 1

高雄市前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閩南語 閩東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 臺灣手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甄選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甄選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語別：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本資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核發甄選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核發甄選證，但需補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審核人員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閩南語 閩東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 臺灣手語

語別：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

此致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今報考高雄市前鎮國中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並符合甄選資格。非大陸地區人民。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